

# 上海交通大学 2016 年博士招生复试基本分数线

根据教育部有关博士招生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上海交通大学 2016 年博士招生公开招考（考试入学）复试基本分数线如下：

## 一、复试基本分数线（不含医学院）

学科类别	外语成绩	专业基础课成绩
人文社科类	60	65
理工生农类	55	60

注：人文社科类包括人文学院、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外国语学院、凯原法学院、媒体与设计学院、高等教育研究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科学史与科学文化研究院、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上海高级金融学院、人文艺术研究院招生学科。理工生农类指除人文社科类院系和医学院以外的所有学院招生学科，其中报考药学专业的考生，若其考试科目为“药学基础A”或“药学基础B”的，则其分数线以医学院所划分的为准，具体详见“复试基本分数线（医学院）”。

## 二、复试基本分数线（医学院）

二级学科代码	二级学科名称	基本分数线 (外语/业务课 1/总分)	备注
071009	细胞生物学	55/55/120	学术型
071010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100100	基础医学		
100201	内科学	60/60/135	
100204	神经病学		

100206	皮肤病与性病学		
100207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100208	临床检验诊断学		
100210	外科学		
100211	妇产科学		
100212	眼科学		
100213	耳鼻咽喉科学		
100214	肿瘤学		
100217	麻醉学		
100302	口腔临床医学		
100202	儿科学	55/60/125	
100203	老年医学		
100205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		
100218	急诊医学		
1002Z1	临床病理学		
100301	口腔基础医学	55/55/120	
100400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100602	中西医结合临床		
100700	药学		
101100	护理学	115	专业学位博士 与专科医师规 范化培训衔接 项目
105101	内科学		
105102	儿科学		
105104	神经病学		
105105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		
105107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105108	临床检验诊断学		
105109	外科学		
105110	妇产科学		
105111	眼科学		
105113	肿瘤学		
105116	麻醉学		
105117	急诊医学		
105200	口腔医学		

**注意事项:**

1、原则上，各学院按 1: 1.2 比例确定复试考生人数，在生源充足的情况下可根据学科要求适当上调复试分数线或加大复试比例，并在学院网上公布复试方案（含复试分数线、复试名单、复试办法、复试时间及地点等信息）；复试

环节学院还需组织安排复试考生参加“专业课二”科目考试，考试形式为笔试。

2、综合复试总成绩=“专业课二”考试成绩+复试成绩，满分300分。综合复试总成绩不及格者（低于180分），一律不予录取。录取总成绩=初试成绩+综合复试总成绩，满分500分，（初试英语科目免试考生以“大学英语六级成绩”按百分制折算计初试英语成绩），择优录取。

3、复试前，学院对考生报考资格进行审查核验。考生需提交材料如下：

①准考证；

②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1份复印件）；

③《考生报名登记表》（网报打印）、《拟攻读博士学位科学研究计划书》、硕士生课程成绩单（原件）、两封推荐信（密封签字）、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和目录、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它研究成果证明、获奖证明等，以及所报学院（系）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特别说明，《拟攻读博士学位科学研究计划书》是导师评价考生科研潜质的重要参考材料，格式不限，请认真撰写。

④学历、学位证书及认证报告（原件及1份复印件）；应届生提交学生证和《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原件及1份复印件）。

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A. 历届生需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考生应事先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进行学历认证。

B. 应届生需提交：学生证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考生应事先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进行学籍验证。

C. 持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证书报考考生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考生应事先办妥认证手续。

对提供虚假材料的考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录取资格、开除学籍，并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4、医学类复试具体安排见医学院网站

(<http://yzw.shsmu.edu.cn/index.asp>) 发布的信息，医学院研招办联系电话：021-53068810